

反對修訂《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酒牌有效期一年延長至兩年

現時中西區酒牌處所對地區居民的滋擾嚴重，現行針對酒牌處所滋擾問題的投訴制度行之無效。政府在 2011 年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時，不少受酒牌處所滋擾地區的人士均提出應加強監管住宅區內的酒牌處所，及改善現行針對酒牌處所滋擾的投訴機制。

然而，政府的修例建議中，完全沒有回應上訴滋擾問題，卻反而提出延長酒牌有效期等三項方便營商的措施。2012 年 3 月 22 日，中西區區議會通過動議，就政府在酒牌制度檢討中，未有就酒牌處所滋擾問題提出任何建議，予以遺憾，可見中西區區議會對酒牌制度檢討之失望。

政府的修例建議只顧及酒吧業界，漠視酒牌處所滋擾居民的問題，令政府的整體酒牌政策更傾斜向商界，長遠只會增加社區與酒吧業界的矛盾，製造兩者對立。故除非政府同時就酒牌處所滋擾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否則任何僅方便酒吧業界營商之修例建議，難以取得市民支持。

動議

就政府修訂《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將酒牌處所的牌照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最長兩年，本會謹提出反對，並促請政府提出修例，解決酒牌處所滋擾民居的問題。

動議人：許智峯

和議人：鄭麗琼

文件提交人：許智峯、鄭麗琼、黃堅成

2015 年 3 月 3 日